

25911
1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2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139,200 元



3
4 聲 請 人 仁發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

5 即 債權人

6 法定代理人 侯永福 住同上

7 相 對 人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8 即 債務人

9
10 法定代理人 陳重宇 住同上

11
12 為上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13 壹、請求事項

14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39,2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17 貳、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按「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
19 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，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
20 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
21 延利息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定有明文。

委員會

1 二、查相對人即債務人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聲請人即債權人仁
2 發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仁發香榭社區地下1樓編號1至58
3 停車位之所有人，依聲請人即債權人社區住戶規約之規定（見聲證
4 1），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10年3~10月應繳管理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5 34,800元（算式：每停車位每月300元×58個停車位×8個月=139,200
6 元），詎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（見聲證2）。

7 三、職故聲請人即債權人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與社區住戶規
8 約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即債務人給付自110年3~10月管理費共計
9 139,200元。

10 參、綜上所陳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11 鈞院鑒核，訊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
12 程序費用，實感德便。

13 謹 狀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15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6 聲證1：存證信函暨雙掛號回執單影本各乙份。

17 聲證2：管理費催繳管理辦法影本乙份。

18 聲證3：社區住戶規約影本乙份。

19 聲證4：催繳通知單影本乙份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0 日

21 具狀人 仁發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

22 法定代理人 侯永福